入库专家专业条件

专家库专家主要分为技术、管理、财务及经济等类型。入库专家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专业条件之一：

一、技术专家

（一）企业技术专家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同时获得硕士以上学位，或作为前3名完成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总负责人，并曾经主持或参与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任务。

（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及其它事业单位等技术专家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且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二、管理专家

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或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企业研发部门负责人，或行政及行业管理部门科级以上管理干部。

三、财务、经济及法律专家

财务专家须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且具有注册会计（审计）师执业会员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财务管理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财务审计工作3年以上。

经济法律专家须熟悉科技管理，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水平的国家执业资格证书，具有相关机构3年以上工作经验。

四、符合以下条件优先入选

1．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和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2．国家重点研发、国家重大专项（含原国家973、863、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及重点项目负责人，省“双创”人才，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负责人。

3．国家创新平台[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和省级科技研发平台技术负责人。

4．具有突出贡献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5．获得博士生学位且具有10年以上科技管理经验的科技专家和大中型企业总工程师。

6．银行信贷、风险投资等机构中，有5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